汝农〔2020〕88号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汝阳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根据省、市要求，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我县计划从2020年6月15日开始办理补贴业务，各乡镇要参与补贴办理全过程。

现将《汝阳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配合贯彻落实。

附件：汝阳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0年6月10日

**汝阳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覆盖全县13个乡（镇）的所有行政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也没有三合一营业执照，所以暂时无法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因此不建议此类组织申报，待我省统一赋码纳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再申请。

**（三）资金分配使用**

2020年分配我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388万元。补贴重点向粮油作物种植户、农机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合作类经济组织适当倾斜。为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实施过程中，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加强沟通，掌握资金办理进度，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号）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对补贴范围内符合正常社会价值的机具敞开补贴，对补贴范围内虚开发票拔高补贴比例的机具不予补贴。补贴机具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深松整地、免耕播种、节水灌溉、高效植保、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依据洛阳市农机局下发的《洛阳市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洛农机〔2019〕44号）文件中，“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农 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此项工作属省农机局开展，补贴机具要依照省定补贴一览表执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类补贴机具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25%--35%**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自主购机时，发票额在5000元以上的产品，要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经销企业向购机者出具全额（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购机者姓名、住址等信息，并对其销售机具的行为和销售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规定的责任义务。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购机并使用后，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户口簿，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购机发票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自主到农机补贴受理单位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的总额设置上限，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特殊机具限制在3台件），但对土地流转达到一定规模的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农机大户等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根据实际情况在10万元基础上适当增加；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同时根据规模发展需要，报请补贴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增加。

为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对购买大型农机的购机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乡镇统筹协调、乡村备案。对贫困户购机者，开启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并保障贫困户申请的机具补贴到位。

**（三）补贴机具审核**。洛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试行)》（洛农机〔2019〕42号）执行。购机者到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机构申请时，提交规定的资料，审核人员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合格后，录入农机补贴管理辅助系统，打印购机申请表，购机者将机具申请表交给机具审核人员，其对交验机具的使用程度、铭牌信息等与申请表上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喷涂国补编号并人机合影，最后签字确认。

申请办理完成后，依照省补贴辅助系统要求，在网上公示期满后，组织人员对大中型农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集中再审核。

对于新安装没有使用过的机具一律不得审核。对于机具发票价格远远大于其实际价值的不得审核。如对机具发票价格认定有争议的，要开展会审认定；会审后仍不能认定的，要求购机者向经销商索要国家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文书，以此为准进行审核。尤其要对短期内大批量申请的机具进行重点监控和监督。

对于不能移动固定安装类机具，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统一安排集中审核；按要求审核后，进入资金兑付阶段。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对申请补贴的机具信息进行核实，同时对购机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无误后录入系统等。依照程序公开公示无误后，整理购机资金申请表，在购机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及时将补贴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财政局按照分期分批或者一次性拔付等方式，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到户。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已经成立了由县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县农业农村、财政、公安、工商等共同组成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纪检监察部门参加，接受补贴方案审查、补贴资金兑付审查、督导检查、违规查处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各乡镇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考虑本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现状，加强农业全程机械化工作谋划，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为抓手，做好落后产能淘汰和新型农机具推广应用，为实现和巩固农业全程机械化、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各乡镇要确定1名主管领导和1名办事人员，并于本月15日前将名单上报至县农机管理部门，联系人杨光超，联系电话13838497376。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各乡镇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积极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要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全面落实重点对象机具复查、其他机具抽查的复查抽查制度。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上公示和实地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电话：0379-68212964），并列入重点复查范围进行调查落实。购机者补贴信息公示格式参照“附件2”。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进行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乡镇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配合县级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机管理部门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上级农机管理部门。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1.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2.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式喷雾机

3.2.3风送式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车）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2

**2019年度汝阳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